

%	100	60.53	9.21	9.65	2.63	5.26	0.44	1.32	3.51	7.45
---	-----	-------	------	------	------	------	------	------	------	------

表 4 显示出违法主体原因以餐具不消毒受到行政处罚的最高,占 69.74%,均案发于餐饮业内。说明对餐饮业中应重点加强对餐具消毒的技术指导和

监督执法力度,以落实餐具消毒规定。

3.4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例案发季节特点,见表 5。

表 5 3 年发案数月份统计表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例数	228	4	3	9	52	8	14	34	83	14	5	1	1
%	100	1.75	1.32	3.95	22.81	3.51	6.14	14.91	36.40	6.14	2.19	0.44	0.44

表 5 显示出各月份都有案例发生,但集中在 4、7、8 月份,发案数共占 74.12%(169/228),其次是 6、9 月份,各占 6.14%。主要原因,其一,4 月份是近 3 年换发卫生许可证时间,要逐户审查验收;其二,1995 年第 43 届世界乒乓球赛事我区有接待任务;其三,6~9 月份是气温逐月升高的季节,是食品业旺季。为

此,监督、监测频率也都随之加大。

3.5 违法主体的结案形式 228 件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例均直接发生法律效力,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无被违法主体上诉的,这说明监督机构在执法实践中学法、用法,执法素质较高,已基本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得当。

建立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审核制度的思考

赵远征 张荣新 王 宏 山东省卫生防疫站 (25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1 条、32 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第 42 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陈述、申辩、听证制度的确立,对防止或减少错误,防止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将起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作用。因此,加强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内部制约机制,制定行政处罚审核制度是很有必要的。

1 行政处罚审核制度

1.1 审核制度适用于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条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1.2 应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实行办案、审核、批准三分离。

1.3 办案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工作中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等工作,案件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行政处罚意见,连同全部案卷材料送交专门机构。

1.4 专门机构仅限于书面审核,不作调查取证。专门机构通过所有案卷材料(包括当事人陈述、申辩记录)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违法主体是否明确,证据是否充分;违法行为的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是

天津市和平区 1993~1995 年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分析

刘景华 宋艳乔 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 (300052)

实行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是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重要手段。为掌握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规律与执法重点,以更认真地执行新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就我区 1993~1995 年共 228 件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例进行了回顾整理分析。

1 资料来源与依据

资料来源 我所 1993~199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对违法行为实施食品卫生行政处罚的 228 件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档案。

2 调查方法

对每个案例档案按设计表格分项、分类填表,统计分析。

3 结果和讨论

3.1 1993~1995 年百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见表 1。

表 1 违法主体受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百元以上)

年 份	例 数	%
1993	32	14.04
1994	100	43.86
1995	96	42.10
合 计	228	100.00

注:餐饮业类 215 例,占 94.30%

表 3 显示出违法主体以餐饮业最高,占 94.30%,其中集体(单位办三产)占 53.95%,其次是个体、国营,分别占 25%、8.77%。表明在全食品行

表 1 显示出 1994 年处罚率最高,占 43.86%,处罚案例数比 1993 年增加 2 倍多,1995 年与 1994 年近于持平。这与我所体制改革,增加监督力量,提高监督检查覆盖率和加大执法力度有关。

3.2 违法主体违反《食品卫生法(试行)》条款情况,见表 2。

表 2 违法主体违反《食品卫生法(试行)》条款统计表

	合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25 条	第 26 条	多条款
例数	228	154	17	6	22	29
%	100	67.54	7.46	2.63	9.65	12.72

表 2 显示出违反《食品卫生法(试行)》第 6 条者最高,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占 67.54%;其次是违反《食品卫生法(试行)》第 26 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的占 9.65%,主要是单位办三产(集体)餐饮业无卫生许可证经营占 72.73%(16/22)。再者是违反《食品卫生法(试行)》第 7 条,生产经营了禁止的食品占 7.46%,有霉变、生虫、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超过保存期限、超标、容器包装污秽不洁。此外,违反《食品卫生法(试行)》多条款包括擅自更改布局、从业人员不体检、环境不卫生等占 12.72%。表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学法、守法、执法的自觉性尚差,法制观念淡薄,是食品卫生监督指导和执法的重点环节。

3.3 违法主体类别、原因分类,见表 3、表 4。

表 3 违法主体类别统计表

业中应重点监督餐饮业,而在餐饮业中尤其要强化对集体(单位办三产)餐饮业的监督管理。